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号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中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属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附件1对本期财务报表进行编制，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 1、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该新增项目；
- 2、资产负债表中减少“应收利息”、“应收股利”行项目，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资产负债表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该新增项目；
- 4、资产负债表减少“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行项目，原“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号文附件1对本期财务报表进行编制，并对2017年度的可比同期报表中进行了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账款	140,872,241.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0,872,241.07
应收利息	2,481,600.00	其他应收款	13,063,989.39
其他应收款	10,582,389.39		
应付票据	16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0,192,369.81
应付账款	130,192,369.81		
应付股利	87,001.45	其他应付款	52,096,445.19
其他应付款	52,009,443.74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审批决策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